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关于印发荣成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

荣政办发〔2023〕30号

经济开发区、石岛管理区、好运角旅游度假区管委会，各镇人民政府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市政府各部门、单位：

《荣成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》已经第42次市政府常务会议（扩大）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

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12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荣成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加快我市农村实用人才队伍建设和农村人力资源开发，充分发挥农村实用人才在引领和服务全面深化农村改革、推进农业现代化、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中的重要作用，根据《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齐鲁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鲁政办字〔2022〕107号）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“荣成市乡村之星”（以下简称市乡村之星），是指在农业生产一线和农村经济社会发展中直接从事生产、经营、服务等活动，道德品质高尚，社会担当意识强，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能力或一技之长，为推动荣成农业现代化建设和农村经济社会健康发展作出突出贡献，起到较大示范带动作用，并得到社会广泛认可的优秀农村实用人才。

第三条 市乡村之星选拔工作坚持党管人才原则，坚持面向农村、注重实绩原则，坚持德才兼备、群众公认原则，坚持公开、公平、竞争、择优原则。

第四条 市乡村之星每年选拔1次，每次人数不超过20名，支持期4年。

第五条 在市农业农村局成立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

公室，负责具体实施工作。

第二章 选拔范围和条件

第六条 市乡村之星选拔范围是，在农业农村一线工作的高素质农民、社会服务型人才和技能带动型人才。

（一）高素质农民：包括在种植、养殖和捕捞等农业领域，从事农业企业、农民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专业大户、社会化服务组织等农业生产、经营和服务的人才。

（二）社会服务型人才：包括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，从事涉农电子商务、乡村旅游、文化体育、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各类人才以及民间艺人等。

（三）技能带动型人才：包括生物育种、智能农业、农机装备、生态环保等领域科技带头人以及各类能工巧匠等。

已入选齐鲁乡村之星、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齐鲁首席技师、山东省有突出贡献的技师、威海市乡村之星、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威海市首席技师、威海市有突出贡献的技师、荣成市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、荣成市首席技师的人员不再参加市乡村之星选拔。村党组织书记、村委会主任、农业龙头企业负责人等人选数量不超过每次选拔人数的 30%。

第七条 市乡村之星的选拔条件是，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，热爱祖国，遵纪守法，积极服务“三农”，热心公益事业，群众公认度高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社会公德，在荣成市信用

管理系统中个人信用等级为 B 级以上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：

（一）具有专业特长，直接从事或经营管理种植、养殖、捕捞、农产品加工等行业，所领办或服务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生产规模较大、经济效益较好、辐射带动能力突出。

（二）具有较强的市场经济意识，善于捕捉市场信息，在农业企业经营管理及农副产品营销中业绩突出，带动当地产业发展，区域影响较大。

（三）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，获得国家专利或取得其他重要科技成果，在农业科技成果转化、先进适用技术推广应用、高新技术产业化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，创造较大经济效益、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。

（四）具有一技之长或特殊技艺，知名度高，善于吸纳和利用现代科技充实自己，不断将民间技艺转化为生产力，属全市同行业技术权威或业内水平领先的农村能工巧匠。

（五）在推进农业现代化、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、带领农民群众共同致富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的农村基层组织负责人；在农村公益性、服务性事业发展中作出突出贡献的人员。

第三章 选拔程序

第八条 市乡村之星选拔按照“自下而上、逐级推荐、专家评审、组织审定”的方式进行。各镇街负责推荐本辖区的候选人。不受理个人申请。

（一）部署申报。根据工作部署，市农业农村部门下发申报工作通知，明确时间进度和工作要求。

（二）组织推荐。

1.各镇街按照通知要求，组织推荐人选。

2.各镇街推荐时需报送以下材料：

（1）荣成市乡村之星申报表；

（2）1000 字左右的事迹材料；

（3）申报人获奖情况、主要技术成果、相关证书等证明材料。

（三）资格审查。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和标准，对各镇街推荐人选的资格条件、申报材料等进行形式要件审查。材料弄虚作假者，一经发现，取消申报资格。

（四）评审遴选。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组织评审，评委由涉农领域专家组成，在充分讨论和投票表决基础上，提出市乡村之星建议人选名单。

（五）考察公示。市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将建议人选名单在有关网站和申报单位公示，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。公示期满后，组织实地考察。

（六）颁发证书。公示和考察均无异议的，征求有关部门、单位意见，报市政府同意，由市政府办公室公布名单，颁发证书。

第四章 待 遇

第九条 市乡村之星择优推荐参加威海市乡村之星及齐鲁

乡村之星评选。纳入荣成市高层次人才库，每年组织部分市乡村之星参加政治理论培训、考察、咨询等活动。

第十条 加大对市乡村之星的项目支持和政策扶持力度，惠农政策向由市乡村之星领办的家庭农场、农民合作社、涉农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倾斜。

第五章 管 理

第十一条 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负责建立市乡村之星档案，定期对乡村之星进行考核。

第十二条 市乡村之星实行动态管理，支持期内出现违法违纪行为，或有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、偷税漏税和环保责任等问题，或因个人过失给国家、集体、群众和社会造成重大损失和严重后果，或因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作为市乡村之星的，经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工作办公室核实，报市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备案，取消其资格。

第十三条 加强对市乡村之星的宣传，充分利用各种新闻媒体，广泛宣传他们的创业精神和先进事迹，为农村实用人才发展营造良好的舆论环境和社会氛围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3 年 12 月 15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 2028 年 12 月 14 日。2018 年 10 月 31 日荣成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的《荣成市乡村之星选拔管理办法》（荣政办发〔2018〕54 号）同时废止。

